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董事会拟聘任徐东阳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等情形,徐东阳先生具备担任该职务所必需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符合财务总监的任职条件,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提名、审查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同意《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提案》。

独立董事:张有全、王玉梅、崔少华、孙积禄、尉克俭